

贵州省招生委员会文件

黔招委〔2021〕23号

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成人 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招生委员会、教育局、招生考试机构，各有关高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1〕5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 2021 年成人高校考试招生（以下简称“成人高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成人高考安全平稳实施

（一）逐级压实考试安全责任。成人高考是国家教育考试，各地各高校要充分认识确保国家教育考试安全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安全责任，全力保障成人高考安全平

稳。各级招生委员会是本行政区域内组织成人高考、治理考试环境、整治考风考纪、维护考试安全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和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高校是本校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各级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考试安全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负责同志靠前指挥、亲自抓、负总责。要明确各级各岗位职责，将考试安全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各地各高校要严格执行高校考试招生管理工作八项基本要求，重大问题决策要及时报告。

（二）严格考试组织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要严格内部管理，实行保密、考务等重点环节、关键岗位的双岗双责，重点岗位要建立一岗多控、人技联防，既相互衔接又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加强对试卷流转环节全过程、全链条监管，细化保密措施和操作流程，全面梳理和排查近年来成人高考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漏洞并及时整改，确保从命题、制卷、运输、保管到考试、评卷、录取全过程的安全保密。加强考务人员工作培训，提高监考人员履职尽责能力。充分利用各级考试应急指挥系统、考场视频及网络监控系统、作弊防控系统、考生身份验证系统，提升考试实时监控能力，有效防范和打击有组织的群体性作弊、替考以及利用高科技手段实施作弊等违规行为。要参照《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加强 2021 年高考考试环境综合治理的通知》（黔招委〔2021〕17 号）要求，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进一步完

善齐抓共管，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相关部门的职能作用，持续推进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净化涉考网络环境、打击销售作弊器材、净化考点周边环境、清理整顿涉考培训机构和助考中介等专项行动。成人高考须全部安排在标准化考点进行，各相关学校要认真落实承担考试的义务并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标准化考点能用、管用。

（三）妥善应对突发事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本级招委成员单位，成立和完善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实行统一指挥，有效控制，快速处置。成人高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及成人高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参照《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 年贵州省普通高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黔招委〔2021〕16 号）执行。各地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完善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疾病疫情、舆情应对等应急工作预案，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演练，确保反应快速、应对正确、处置妥善，力争把事件控制在最小范围，把损失或影响降到最低程度，避免造成考点、考场秩序混乱和事态失控，保证考试安全顺利实施。

（四）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地各考点要按照《贵州省教育厅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贵州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防疫工作方案〉的通知》（黔教函〔2020〕352 号）和国家、省防控办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成人高考组考防疫工作方案，强化各环节疫情防控措施，保障广大考生

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坚决守住不因考试引发疫情传播的底线。

二、深入实施阳光招生

（一）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各地各高校要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要求实施招生录取工作，加强对招生工作人员规范管理，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严格遵守高校招生“十严禁”、“30个不得”等招生工作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招生录取的职责和权力，严禁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代理招生。加强函授站点监管，严格执行年度备案制度，未经有关部门备案不得举办函授教育。省招生考试院要科学划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不得为完成计划或为争取调增计划过低划定录取控制分数线，保证录取新生达到接受高一层教育的基本要求。

（二）合理安排招生计划。要准确把握成人高等教育办学定位，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成人高等教育需求的分析预测，综合考虑社会需求、办学条件、报考人数及2021年高职院校扩招等因素，进一步优化招生专业结构，按照脱产、业余、函授等不同学习形式科学合理安排高校招生计划。各高校要按照《贵州省2021年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附件），按时完成计划编制等工作。各高校不得以录取人数不足以开班为由取消已对外公布的招生计划。

（三）严格考生资格审查。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加强对成人高考招生政策的学习和培训，准确把握政策，严格按照报名条件加强资格审查，准确采集信息，严格现场摄像。会同有关部门重

点加强对异地报考、申请相关照顾政策和免试入学等考生的资格审查工作，严防招生中介参与网上填报、志愿确认等工作环节，严格现场审核，坚决防范中介机构和单位大规模组织不具备学习条件的人员异地报考、录取和学习。要严格按相关规定对申请相关照顾政策和免试入学的考生进行公示，未经公示和公示不通过的考生一律不得享受相关照顾政策。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加强与相关部门政务信息资源互通共享，积极推行考生身份和报名资格网上核查，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四）严格新生资格复查。各高校要认真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加分照顾和免试入学资格证明等材料与录取新生名册、电子档案逐一进行比对核查，并通过“人证识别”等技术严防冒名顶替。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一律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并通报省招生考试院倒查追责。

（五）加强招生宣传教育。各地各高校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大力宣传招生政策，提醒广大考生充分了解国家关于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改革、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以及医学、艺术、体育、外语等相关专业招生政策。大力开展诚信考试宣传和警示教育，严格签订《考生诚信承诺书》，结合刑法和两高司法解释等有针对性地开展预警宣传，提醒考生增强法治意识，自觉遵纪守法，明确提示和警示考生非诚信行为的后果。加强网络舆情监控，及早发现、有效应对不实宣传和恶意炒作，防止有害信息传播。各高校要主动完善信息服务平台，多渠

道及时如实宣传各自办学优势及特色，组织好生源。

三、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各地各高校要认真落实监管责任，及时调查处理成人高校考试招生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对违反考试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规定严肃处理。对违反招生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等规定严肃处理。对存在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出售考题及答案、替考等涉嫌犯罪的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要及时固定证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对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2021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为10月23日、24日。考试依据2020年版《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命题。

附件：贵州省2021年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

贵州省2021年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1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招生学校

经教育部审定核准举办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职工高等学校、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术大学、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和普通高校成（继）教院等（以下统称成人高校）实行全国统一考试招生。招生类型分高中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高中起点升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和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三种。在校学习形式分脱产、业余和函授三种，脱产最短学习时间为：高起本四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业余和函授最短学习时间为：高起本五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半。

各成人高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招生规定制订本学校招生章程，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必须如实反映本校的实际情况，内容包括招生范围、学习形式、学制和年限、办学地点、录取原则、收费标准以及专业加试科目的时间、地点等。各成人高校应对招生章程的内容承担责任并负责处理遗留问题。

二、分省（区、市）招生计划

（一）成人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编制工作分为两个阶段，第一

阶段各成人高校编制在各地招生专业目录（包括专业、层次、学习形式、学制、招生范围、外语语种、函授站、授课地点、收费标准等内容）；第二阶段省教育厅综合考虑成人高校办学条件和能力、生源情况等，合理确定所属成人高校招生规模，组织所属成人高校编制各专业在各地招生计划数，招生计划数原则上不超过本校在生源地报名人数的85%。上年度安排招生计划完成率较低的，原则上本年度不予增加。

（二）成人高校招生来源计划实行网上编制和管理，招生来源计划的编制、上报、分送、调整等工作统一使用教育部指定系统在网上进行。所有成人高校必须在网上系统全口径编制分省计划（包括省属高校在本省的分专业计划）；省教育厅、省招生考试院在网上管理所属成人高校的招生计划编制工作。

（三）各成人高校在分省计划编制过程中要立足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着眼优化教育结构和提高教育质量，充分体现成人高等教育为在职从业人员服务、以业余学习为主的特点，严格控制全日制脱产学习的招生规模。

（四）成人高校举办函授教育，只能在已经按规定在我省履行过函授站登记手续，并报我省教育厅备案方可招生。省教育厅要严控函授站点，明确标准和条件，加强办学质量检查和评估，出现违规问题的，要及时撤销并向社会公布。

（五）各成人高校应按教育部相关要求提前做好招生专业备案工作，并在教育部公布的拟招生专业备案范围内安排招生专业。

（六）医学门类中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藏医学、

蒙医学、维吾尔医学、针灸推拿学、预防医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 and 医学检验等专业不得安排函授招生计划；艺术类、外语类专业安排函授招生计划须经教育部审核备案。

（七）省招生教育考试院不得擅自接收并公布未经教育部汇总分送的分省招生计划，也不得擅自拒绝公布教育部汇总分送的分省招生计划。

三、报名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3. 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4. 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应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5. 报考成人高校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及以上相应专业学历；或者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2）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

门颁发的执业护士证书。

(3) 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的人员应当是从事卫生、医药行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4) 考生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的专业对口。

(二) 在中国定居并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侨民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可在居住地所属地市报名参加考试。

(三) 考生一般应在户口所在地报名并参加考试。所有参加全国统考、单考和免试入学的考生均需办理报名手续。

(四) 报名时间及方法

考生报名及志愿填报分四个阶段进行：

1. 网上报名（9月6日-11日）。

考生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http://www.eaagz.org.cn/>）考试报名入口，进入成人高考平台，或直接登录 <http://222.85.224.189/>，填报个人基本信息和“意向志愿”。

2. 现场确认（9月7日-12日）。

完成网上报名的考生，须持二代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侨民持所在省（区、市）公安机关填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侨居留证》）及各类学历证明材料和享受加分照顾或免试的证明材

料原件及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到网上报名时选择的现场确认点进行报名信息确认并拍摄电子照片。考生本人对报名确认点打印的《考生报名登记表》中的各项内容进行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同时签署《考生诚信承诺书》《考生报名登记表》《考生诚信承诺书》由各报名点留存至少3年备查。已在网上报名，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报名。

3. 网上缴纳报名费（截至9月16日20:00）。

现场确认通过的考生须在规定期限内登录贵州省成人高考网报系统进行网上缴费。缴费成功后考生报名成功。现场确认通过但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报名无效。

4. 网上打印准考证（10月17日-24日）。

报名成功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陆贵州省成人高考网报系统，进入打印准考证栏目，在线打印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参加考试。

5. 填报正式志愿（11月15日-20日）。

考试结束，公布考试成绩后，考生须再次登录贵州成人高考网报系统，填报正式志愿；填报正式志愿时间为11月15日-20日。考生务必于规定时间内登陆报名系统进行正式志愿填报，未登录系统填报正式志愿的考生，系统将默认其“意向志愿”为正式志愿。未按规定填报正式志愿的考生，如因某些院校和专业由于填报人数达不到办学要求其招生计划被调整或取消导致无法正常投档和录取的，后果由考生自己承担。省招生考试院将在填报正式志愿前通过省招生考试院网站公布此类被调整的招生院校及

专业。

意向志愿未填报医学门类专业的，填报正式志愿时不得填报医学门类专业，否则视为无效志愿，系统将默认其“意向志愿”为正式志愿；意向志愿填报医学门类专业的，填报正式志愿时若继续填报医学门类专业，院校可以重新选择，专业只能和意向志愿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志愿，系统将默认其“意向志愿”为正式志愿。

（五）报名信息的采集及要求

报名信息采集工作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以及《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管理信息标准》执行。

（六）各报名现场确认点须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严格审核，报考专科起点升本科的考生，须交验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和由学信网提供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符合免试和享受提档照顾政策的考生需交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要加强对非我省户籍报名人员的审核，认真甄别来源地比较集中的报名人员，重点检查非我省户籍人员报名集中的高校，防范大规模异地报考、录取行为。

四、考试

（一）考试科目

1. 高起本、高起专考试按文科、理科分别设置统考科目。公共课统考科目均为语文、数学、英语三门，其中数学分文科类、理科类两种，由考生根据报考学校招生专业要求选择一种。报考

高起本的考生，除参加三门统考公共课的考试外，还需参加专业基础课的考试，理科类专业基础课为“物理、化学”（简称理化），文科类专业基础课为“历史、地理”（简称史地）。以上试题均由教育部统一命制。

2. 专升本考试统考科目为政治、英语和一门专业基础课（科目对照表见附2）。试题由教育部统一命制。

3. 成人高校艺术和体育类专业招生必须对考生进行专业加试，其他专业是否加试由各成人高校自行确定。成人高校进行专业加试必须在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向社会公布的招生方案中注明并自行命题和组织考试。考生的专业加试成绩及成人高校确定的加试合格考生名单必须于成人高考前报送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备案。

4. 考试依据2020年版《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命题。所有统考科目每科试题满分均为150分；高起本、高起专的统考科目每门考试时间为120分钟，专升本每门考试时间为150分钟。

（二）考试的组织

1. 考试日期为10月23日、24日。

2. 阅卷工作由省招生委员会组织有关高校统一进行。考生成绩通知本人，不公布。不对考生查卷。

3. 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应当按照相关考务规则实施并一律使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

4. 成人高考考试的组织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由各市（州）

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负责组织管理。成人高考考点应设在市（州）级人民政府所在地，若因特殊需要在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增设考点，须报经省招生委员会批准。具体考试考点安排由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确定后报省招生考试网，省招生考试网根据各市（州）考点安排编排考场。

五、录取

（一）2021年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全部实行计算机网上录取。录取工作于12月初开始，12月底前结束。

（二）各成人高校和省招生考试网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要求实施录取工作。即：在符合成人高校招生报名条件、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中，由招生学校根据“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和录取的专业，同时负责对遗留问题的处理。省招生考试网在录取时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对招生学校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对其录取工作予以监督，对不符合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予以纠正。

（三）录取的最低控制分数线由省招生委员会根据成人高等教育对新生的最基本要求，参照考生统考科目成绩和各成人高校在我省的招生规模划定。其中，高起本、高起专的艺术类专业（除史论、编导类专业外）和体育类专业的最低控制分数线不得低于相应招生类型和考试科类最低控制分数线的70%，艺术类高起本、高起专考生数学成绩不计入总分，由招生学校录取时作为参考；高起专的公安类成人高校的全部专业、医学（药学类除外）专业和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监狱管理专业、劳教管理专业，如上线生

源不足可适当降低最低控制分数线，但不得低于相应考试科类最低控制分数线的70%。专升本和高起本的录取的最低控制分数线需报教育部备案。

（四）录取时，省招生考试院按考生统考科目总成绩向招生学校顺序投档，对于有专业课加试的学校，根据加试合格考生名单向招生学校顺序投档。招生学校根据考生参加统考的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在考生文化统考成绩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原则上按招生学校的加试专业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对于农林、水利、地质、矿业、测绘、远洋运输、社会福利类所有专业，以及专升本、高起本公安、监狱、劳教类专业，如上线生源不足可适当降分向招生学校投档，降分幅度最大不得超过20分。

（五）录取及投档照顾政策

1. 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经本人申请并出具相关证书或证明，省招生考试院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

2. 奥运会、世界杯赛和世界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八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亚运会、亚洲杯赛和亚洲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的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冠军获得者。上述运动员经本人申请并出具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的《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推荐表》（国家体育总局监制），省招生考试院审核，招生学校同意，

可免试入学。

3.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可申请免试就读所在省（区、市）的成人高校专升本。

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凭身份证、退役证（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证、军官转业证书、军官复员证书）及符合相应报考条件的学历证书，可申请免试就读所在省（区、市）的成人高校专升本。

4. 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须经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并出具运动成绩证明），省招生考试网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50分投档（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为30分），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5.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省招生考试网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1）获得地级以上（含）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及各省（区、市）厅、局系统，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

（2）获得省级工、青、妇等组织授予“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者。

（3）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者。

(4)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

(5) 烈士子女、烈士配偶。

(6) 边疆、山区、牧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位于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

(7) 年满25周岁以上人员。

6.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省招生教育考试院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符合上述照顾政策的考生必须于报名时交验相应的原始证件（自主就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凭省级民政部门颁发的《自谋职业证》）。符合两项以上照顾政策的考生，其照顾分数不得累计。

（六）录取阶段，所有成人高校在网上系统进行分省（区、市）计划的调整，省招生教育考试院要积极配合成人高校做好生源和计划的调整工作。

（七）录取新生名单由招生学校提出，省招生教育考试院审核。招生学校按审核后的录取名单发放录取通知书。

（八）录取工作结束后，省招生教育考试院向教育部报送录取新生的数据库，并向招生学校提供本年录取新生名单。

六、信息公开公示

（一）建立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省、市、高校等多级成人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要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

（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应按照

有关要求，分别公开招生政策、高校招生资格、高校招生章程、高校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相关信息。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应按照职责分工，对享受政策加分照顾、免试入学的考生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的考生资格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所在单位、享受照顾政策类别、资格条件、测试项目、测试成绩、合格标准、拟录高校及专业和录取优惠分值等。有关单位应于录取前在各自门户网站进行信息公示，并保持公示半年。

（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要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提供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的单位和通讯地址，并按照国家有关信访规定对举报事项及时调查处理。

七、新生复查

新生入学注册期间，招生学校要对已报到新生信息进行全面复查。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加分照顾和免试入学资格证明等材料与录取新生名册、电子档案逐一进行比对核查，并通过“人证识别”等技术严防冒名顶替。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一律按照相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并通报省招生考试院倒查追责；对不能通过学籍电子注册的专升本新生，必须对考生报名时的最后学历进行复核，不能提供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相应层次及以上毕业证书者，由招

生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省招生考试网备案。

八、其他

对违反考试招生有关规定的，依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附：1. 2021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表

2. 专科起点升本科招生专业与统一考试科目对照表

附 1

2021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表

一、高中起点升本、专科考试时间表

日期 时间	10 月 23 日	10 月 24 日
9:00-11:00	语文/汉语	外语
14:30-16:30	数学(文科) 数学(理科)	史地(高起本文科) 理化(高起本理科)

二、专科起点升本科考试时间表

日期 时间	10 月 23 日	10 月 24 日	
9:00-11:30	政治	大学语文、艺术概论、高等数学 (一)、高等数学 (二)、民法、教育理论、生态学基础、医学综合	考生根据报考专业选择一门
14:30-17:00	外语		

附 2

专科起点升本科招生专业与统一考试 科目对照表

一、哲学、文学、历史学以及中医学类、中药学类

招生专业				统考科目
10101	哲学	10102	逻辑学	政治 外语 大学语文
10103	宗教学	10104	伦理学	
30401	民族学	50101	汉语言文学	
50102	汉语言	50103	汉语国际教育	
50104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50105	古典文献学	
50106	应用语言学	50107	秘书学	
50108	中国语言与文化	50109	手语翻译	
50201	英语	50202	俄语	
50203	德语	50204	法语	
50205	西班牙语	50206	阿拉伯语	
50207	日语	50208	波斯语	
50209	朝鲜语	50210	菲律宾语	
50211	梵语巴利语	50212	印度尼西亚语	
50213	印地语	50214	柬埔寨语	
50215	老挝语	50216	缅甸语	
50217	马来语	50218	蒙古语	
50219	僧伽罗语	50220	泰语	
50221	乌尔都语	50222	希伯来语	
50223	越南语	50224	豪萨语	
50225	斯瓦希里语	50226	阿尔巴尼亚语	
50227	保加利亚语	50228	波兰语	
50229	捷克语	50230	斯洛伐克语	
50231	罗马尼亚语	50232	葡萄牙语	
50233	瑞典语	50234	塞尔维亚语	
50235	土耳其语	50236	希腊语	
50237	匈牙利语	50238	意大利语	
50239	泰米尔语	50240	普什图语	
50241	世界语	50242	孟加拉语	
50243	尼泊尔语	50244	克罗地亚语	

50245	荷兰语	50246	芬兰语
50247	乌克兰语	50248	挪威语
50249	丹麦语	50250	冰岛语
50251	爱尔兰语	50252	拉脱维亚语
50253	立陶宛语	50254	斯洛文尼亚语
50255	爱沙尼亚语	50256	马耳他语
50257	哈萨克语	50258	乌兹别克语
50259	祖鲁语	50260	拉丁语
50261	翻译	50262	商务英语
50263	阿姆哈拉语	50264	吉尔吉斯语
50265	索马里语	50266	土库曼语
50267	加泰罗尼亚语	50268	约鲁巴语
50269	亚美尼亚语	50270	马达加斯加语
50271	格鲁吉亚语	50272	阿塞拜疆语
50273	阿非利卡语	50274	马其顿语
50275	塔吉克语	50276	茨瓦纳语
50277	恩德贝莱语	50278	科摩罗语
50279	克里奥尔语	50280	绍纳语
50281	提格雷尼亚语	50282	白俄罗斯语
50283	毛利语	50284	汤加语
50285	萨摩亚语	50286	库尔德语
50301	新闻学	50302	广播电视学
50303	广告学	50304	传播学
50305	编辑出版学	60101	历史学
60102	世界史	60103	考古学
60104	文物与博物馆学	60105	文物保护技术
60106	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	60107	文化遗产
100501	中医学	100502	针灸推拿学
100503	藏医学	100504	蒙医学
100505	维医学	100506	壮医学
100507	哈医学	100801	中药学
100803	藏药学	100804	蒙药学
100805	中药制药	100806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350101	维吾尔语言文学	350102	哈萨克语言文学
350103	蒙古语言文学	350104	朝鲜语言文学
350105	藏语言文学		

政治
外语
大学语文

二、艺术类

招生专业				统考科目
50306	网络与新媒体	50307	数字出版	政治 外语 艺术概论
130101	艺术史论	130102	艺术管理	
130201	音乐表演	130202	音乐学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30204	舞蹈表演	
130205	舞蹈学	130206	舞蹈编导	
130301	表演	130302	戏剧学	
130303	电影学	130304	戏剧影视文学	
130305	广播电视编导	130306	戏剧影视导演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130308	录音艺术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130310	动画	
130311	影视摄影与制作	130401	美术学	
130402	绘画	130403	雕塑	
130404	摄影	130405	书法学	
130406	中国画	130407	实验艺术	
130408	跨媒体艺术	130409	文物保护与修复	
130410	漫画	130501	艺术设计学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130503	环境设计	
130504	产品设计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130506	公共艺术	130507	工艺美术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130509	艺术与科技	
130510	陶瓷艺术设计	130511	新媒体艺术	
130512	包装设计			

三、工学、理学（生物科学类、地理科学类、心理学类等除外）

招生专业				统考科目
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70102	信息与计算科学	政治 外语 高数（一）
70103	数理基础科学	70201	物理学	
70202	应用物理学	70203	核物理	
70204	声学	70301	化学	
70302	应用化学	70303	化学生物学	
70304	分子科学与工程	70305	能源化学	
70401	天文学	70601	大气科学	
70602	应用气象学	70701	海洋科学	
70702	海洋技术	70703	海洋资源与环境	
70704	军事海洋学	70801	地球物理学	
70802	空间科学与技术	70901	地质学	
70902	地球化学	70904	古生物学	
71005	整合科学	71006	神经科学	
80101	理论与应用力学	80102	工程力学	
80201	机械工程	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80203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80204	机械电子工程	
80205	工业设计	80206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80207	车辆工程	80208	汽车服务工程	
80210	微机电系统工程	80301	测控技术与仪器	
80401	材料科学与工程	80402	材料物理	
80403	材料化学	80404	冶金工程	
80405	金属材料工程	80406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80407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80408	复合材料与工程	
80409	粉体材料科学与工程	80410	宝石及材料工艺学	
80411	焊接技术与工程	80412	功能材料	
80413	纳米材料与技术	80414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80415	材料设计科学与工程	80501	能源与动力工程	
80502	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	80503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806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80602	智能电网信息工程	
80603	光源与照明	80604	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	
80605	电机电器智能化	80606	电缆工程	
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80702	电子科学与技术	
80703	通信工程	80704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8070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80706	信息工程	
80707	广播电视工程	80708	水声工程	

80709	电子封装技术	80710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	政治 外语 高数（一）
80711	医学信息工程	80712	电磁场与无线技术	
80713	电波传播与天线	80714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80715	电信工程及管理	80716	应用电子技术教育	
80801	自动化	80802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80803	机器人工程	80804	邮政工程	
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80902	软件工程	
80903	网络工程	80904	信息安全	
80905	物联网工程	80906	数字媒体技术	
80907	智能科学与技术	80908	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	
80909	电子与计算机工程	80910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80911	网络空间安全	80912	新媒体技术	
80913	电影制作	81001	土木工程	
81002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81003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8100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81005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81006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81007	铁道工程	
81101	水利水电工程	81102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81103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81104	水务工程	
81105	水利科学与工程	81201	测绘工程	
81202	遥感科学与技术	81203	导航工程	
81204	地理国情监测	81205	地理空间信息工程	
813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81302	制药工程	
81303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81304	能源化学工程	
81305	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	81401	地质工程	
81402	勘查技术与工程	81403	资源勘查工程	
81404	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81501	采矿工程	
81502	石油工程	81503	矿物加工工程	
81504	油气储运工程	81505	矿物资源工程	
81506	海洋油气工程	81601	纺织工程	
81602	服装设计与工程	81603	非织造材料与工程	
81604	服装设计与工艺教育	81605	丝绸设计与工程	
81701	轻化工程	81702	包装工程	
81703	印刷工程	81704	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	
81801	交通运输	81802	交通工程	
81803	航海技术	81804	轮机工程	
81805	飞行技术	81806	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	
81807	救助与打捞工程	81808	船舶电子电气工程	
81901	船舶与海洋工程	81902	海洋工程与技术	

81903	海洋资源开发技术	82001	航空航天工程	政治 外语 高数（一）
82002	飞行器设计与工程	82003	飞行器制造工程	
82004	飞行器动力工程	82005	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	
82006	飞行器质量与可靠性	82007	飞行器适航技术	
82008	飞行器控制与信息工程	82009	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工程	
82101	武器系统与工程	82102	武器发射工程	
82103	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	82104	弹药工程与爆炸技术	
82105	特种能源技术与工程	82106	装甲车辆工程	
82107	信息对抗技术	82201	核工程与核技术	
82202	辐射防护与核安全	82203	工程物理	
82204	核化工与核燃料工程	82301	农业工程	
82302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82303	农业电气化	
82304	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82305	农业水利工程	
82306	土地整治工程	82401	森林工程	
82402	木材科学与工程	82403	林产化工	
82501	环境科学与工程	82502	环境工程	
82505	环保设备工程	82507	水质科学与技术	
82601	生物医学工程	82602	假肢矫形工程	
82603	临床工程技术	82701	食品科学与工程	
82702	食品质量与安全	82703	粮食工程	
82704	乳品工程	82705	酿酒工程	
82706	葡萄与葡萄酒工程	82709	食品安全与检测	
82801	建筑学	82802	城乡规划	
82803	风景园林	82804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82901	安全工程	83001	生物工程	
83002	生物制药	83101	刑事科学技术	
83102	消防工程	83103	交通管理工程	
83104	安全防范工程	83105	公安视听技术	
83106	抢险救援指挥与技术	83108	网络安全与执法	
83109	核生化消防	83110	海警舰艇指挥与技术	
120106	保密管理			

四、经济学、管理学以及生物科学类、地理科学类、心理学类、药学类等

招生专业				统考科目
20101	经济学	20102	经济统计学	政治 外语 高数（二）
20103	国民经济管理	20104	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20105	商务经济学	20106	能源经济	
20107	劳动经济学	20211	财政学	
20212	税收学	20301	金融学	
20302	金融工程	20303	保险学	
20304	投资学	20305	金融数学	
20306	信用管理	20307	经济与金融	
20308	精算学	20309	互联网金融	
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20402	贸易经济	
70501	地理科学	70502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70503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70504	地理信息科学	
70903	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	71001	生物科学	
71002	生物技术	71003	生物信息学	
71004	生态学	71101	心理学	
71102	应用心理学	71201	统计学	
71202	应用统计学	80209	机械工艺技术	
80211	机电技术教育	80212	汽车维修工程教育	
82503	环境科学	82504	环境生态工程	
82506	资源环境科学	82707	食品营养与检验教育	
82708	烹饪与营养教育	90110	农艺教育	
90111	园艺教育	90403	动植物检疫	
100701	药学	100702	药物制剂	
100703	临床药学	100704	药事管理	
100705	药物分析	100706	药物化学	

100707	海洋药学	100802	中药资源与开发	政治 外语 高数（二）
120101	管理科学	1201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20103	工程管理	120104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120105	工程造价	120107	邮政管理	
120211	工商管理	120212	市场营销	
120213	会计学	120214	财务管理	
120215	国际商务	120216	人力资源管理	
120217	审计学	120218	资产评估	
120219	物业管理	120210	文化产业管理	
120211	劳动关系	120212	体育经济与管理	
120213	财务会计教育	120214	市场营销教育	
120215	零售业管理	120301	农林经济管理	
120302	农村区域发展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120402	行政管理	1204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120404	土地资源管理	120405	城市管理	
120406	海关管理	120407	交通管理	
120408	海事管理	120409	公共关系学	
120410	健康服务与管理	120411	海警后勤管理	
120501	图书馆学	120502	档案学	
120503	信息资源管理	120601	物流管理	
120602	物流工程	120603	采购管理	
120701	工业工程	120702	标准化工程	
120703	质量管理工程	120801	电子商务	
120802	电子商务及法律	120901	旅游管理	
120902	酒店管理	120903	会展经济与管理	
120904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	320101	区域经济开发与管理	
420211	网络营销与管理	420401	城市公共安全管理	

五、法学

招生专业				统考科目
30101	法学	30102	知识产权	政治 外语 民法
30103	监狱学	30201	政治学与行政学	
30202	国际政治	30203	外交学	
30204	国际事务与国际关系	30205	政治学、经济学与哲学	
30301	社会学	30302	社会工作	
30303	人类学	30304	女性学	
30305	家政学	30501	科学社会主义	
30502	中国共产党历史	30503	思想政治教育	
30601	治安学	30602	侦查学	
30603	边防管理	30604	禁毒学	
30605	警犬技术	30606	经济犯罪侦查	
30607	边防指挥	30608	消防指挥	
30609	警卫学	30610	公安情报学	
30611	犯罪学	30612	公安管理学	
30613	涉外警务	30614	国内安全保卫	
30615	警务指挥与战术	30616	技术侦查学	
30617	海警执法	83107	火灾勘查	
330101	监所管理			

六、教育学

招生专业				统考科目
40101	教育学	40102	科学教育	政治 外语 教育理论
40103	人文教育	40104	教育技术学	
40105	艺术教育	40106	学前教育	
40107	小学教育	40108	特殊教育	
40109	华文教育	40110	教育康复学	
40111	卫生教育	40201	体育教育	
40202	运动训练	40203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40204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40205	运动人体科学	
40206	运动康复	40207	休闲体育	
340101	教育管理	340102	心理健康教育	
340103	双语教育			

七、农学

招生专业				统考科目
90101	农学	90102	园艺	政治 外语 生态学基础
90103	植物保护	90104	植物科学与技术	
90105	种子科学与工程	90106	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	
90107	茶学	90108	烟草	
90109	应用生物学	90201	农业资源与环境	
90202	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地管理	90203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90301	动物科学	90302	蚕学	
90303	蜂学	90401	动物医学	
90402	动物药学	90501	林学	
90502	园林	90503	森林保护	
90601	水产养殖学	90602	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	
90603	水族科学与技术	90604	水生动物医学	
90701	草业科学			

八、医学（中医学类、药学类等两个一级学科除外）

招生专业				统考科目
100101	基础医学	100102	生物医学	政治 外语 医学综合
100103	生物医学科学	100201	临床医学	
100202	麻醉学	100203	医学影像学	
100204	眼视光医学	100205	精神医学	
100206	放射医学	100207	儿科学	
100301	口腔医学	100401	预防医学	
100402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	100403	妇幼保健医学	
100404	卫生监督	100405	全球健康学	
100508	傣医学	100509	回医学	
100510	中医康复学	100511	中医养生学	
100512	中医儿科学	100601	中西医临床医学	
100901	法医学	101001	医学检验技术	
101002	医学实验技术	101003	医学影像技术	
101004	眼视光学	101005	康复治疗学	
101006	口腔医学技术	101007	卫生检验与检疫	
101008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	101009	康复物理治疗	
101010	康复作业治疗	101101	护理学	
101102	助产学	401101	社区护理学	

贵州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 日印发

共印 30 份